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2026年度
国有土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项目

委托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2026年度国有土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豫环咨检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河南豫环咨检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2026年度国有土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项目技术合作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2026年度国有土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项目,地块项目名称为:福塔北住宅1、福塔北住宅2、福塔北住宅3、福塔北住宅4、滨河新城住宅1、滨河新城住宅2、安置区1、安置区2、河南交通技师学校地块,共9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原地块土壤、地下水样品取样检测,现场调查、水文地质资料收集,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送审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调查报告归档备案;

2. 乙方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有效;报告的形式和内容要求应符合国家对此类项目所需的要求。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期限

1. 服务期限: 一年;

2.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日起,乙方需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将该书面报告提交甲方;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日起,乙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取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核通过的意见;

3. 如在前期布点采样期间出现不可抗力(如雨雪天气等)或因甲方原因,造成监测编制时间节点推迟滞后,情况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交报告,工作期限的顺延和审批以甲方通知为准,除甲方同意外其余情形一律不予顺延工作期限。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伍佰 元整（¥ 742500 元，含税），以上合同总金额为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采样检测、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完成本合同委托服务事项的一切费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合同价款；

2. 付款方式：按地块进度分批付款，乙方开始进场，每完成一批检测并通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及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财政部门审签完成后，支付费用至乙方账户；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履行开票及申请付款、提交成果资料等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豫环咨检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100MADHFWPH3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账 号：371910449410002

第四条：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 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甲方能够提供的项目进行过程中所需的有关资料、技术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评审工作的进度；
3.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现场踏勘和调查检测等工作；
4. 甲方有权检查受托方履行合同情况；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报告编制工作，如期交付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负责；

2. 乙方负责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问题、遗漏和错误等负责修改或补充；负责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在对接、技术评审等环节时的汇报、质疑和问题解答等；

3. 在项目核查、专家评审等环节，乙方负责技术沟通、问题解答、说明及汇报等事项；

4. 乙方确保不因自身技术原因、报告编制问题等影响项目评审进度；

5.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的责任义务。

第五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享受署名权；

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调查报告经乙方编制后，由甲方(乙方人员协助陪同)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若审批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因技术原因、调查报告编制存在问题或乙方未按约履行服务事项等问题导致调查报告未能通过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保证报告质量，直至符合要求。

第七条：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因项目内容发生变化等客观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相应合同内容，但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签订相关变更合同，或合同内容变更说明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因客观需要解除合同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签订本合同解除协议书。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因被吊销资质或其他原因不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3. 如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延迟原因，待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但无任何经济索赔或补偿。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提出申请的，视为该事件的发生并未影响乙方工作；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供成果的、或提供成果经修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及验收要求的、或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项目推进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甲方同意延缓的日期)完成成果验收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全部项目费用每日2%的逾期违约金；

5. 对于乙方知悉的项目信息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不得使用，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其他事项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各自保守商业秘密，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于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变更、补充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章）：



印 黄韬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章）：



印 徐烈
4101070134365

2026 年 6 月 16 日